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4]第Y001304号

## 关于第7441271号“OLIVE”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周佩优：

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

周佩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上海元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2月14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第7441271号第3类“OLIVE”商标在“香皂”等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2月14日至2014年02月13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周佩优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周佩优的撤销申请，第7441271号第3类“OLIVE”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周佩优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上海元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